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　峰

被　　告　陳　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